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獎勵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計點評量表

項目	類別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 (請提供計點說明及佐證資料)	系教評會評量	院教評會評量
一	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	其論文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前15%者，每篇4點；排名前30%、未達前15%者，每篇3點；其餘 SCI 學術期刊論文2點。累計超過6篇，再加計4點。			
二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	其論文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前30%者，每篇4點；排名前50%、未達前30%者，每篇3點；其餘 SSCI/TSSCI 學術期刊論文2點。累計超過6篇，再加計4點。			
三	其餘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	每篇1點			
四	國際發明專利	每篇(件)2點			
五	其他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內發明專利	每篇(件)各0.5點，本項總點數不超過1點			

六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件2點，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			
七	擔任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 (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 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總金額每50萬元計1點，未滿50萬元依比例計點。總計畫金額超過1000萬元再加計4點。			
八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 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科技部計畫 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	按累積總經費每25萬元1點，未滿25萬元依比例計點。總計畫金額超過1000萬元再加計4點。			
九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	歐、美、日等國每件2點，我國及大陸地區每件1點，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僅採計一次。			
十	技術移轉	金額每10萬元2點，不足10萬元1點。			
十一	學術榮譽	A. 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5點。 B. 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3點。			
十二	執行或承辦國際/國內學術 性研討會	擔任國際學術性研討會召集人、執行長、總幹事或主持人，每次1點。 擔任國內學術性研討會召集人、執行長、總幹事或主持人，每次0.5點。			
十三	專業期刊編輯	A.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點，編輯每年2點。 B. 國際期刊(非SCI、SSC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點，編輯每年1點。 C. 國內期刊(非TSS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點，編輯每年0.1點。			
十四	獲頒發傑出教學獎	獲本校頒發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獲本院傑出教學獎教師，每次2點。			
十五	英語授課	全英語授課，1門課2點。 中英語授課，1門0.5點。			
十六	輔導學生通過證照考試	每位學生0.2點 (採計之學生須完成線上登錄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專業證照專區，本項計點以3點為上限。)			
十七	擔任院、系主管、專班主任	每年1點			
十八	參與推動 AACSB 認證工作	每學期0.5點			
十九	簽訂及協助簽訂學術合作	簽訂院、系學術合作備忘錄每項2點，簽訂院、系雙聯學制每項2點。協助簽訂院、系學術合作備忘錄每項1點，協助簽訂院、系雙聯學制每項1點。			
總點數 (新進教師總點數*1.2)					

備註：

1. 表格第一項至第三項點數之計算，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全點數方式計算，第二順位作者且非

通訊作者，點數以全點數除以二計算，其他順位不予採計。

2. 本院新進教師(新聘至升等下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前)總點數以1.2倍計算。

3. 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

填表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